

#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118号

申 请 人：南京某某学校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教育体育局

第 三 人：周口市某某中等专业学校

申请人南京某某学校对被申请人周口市教育体育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行政查处职责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2月12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查处职责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查处职责并支付律师费5万元。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11月30日通过邮政EMS向被申请人处邮寄《要求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查处申请书》，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21日收到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已构成行政不作为。综上，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对于申请人多次提出的周口市某某中等专业学校的有关情况，答辩如下：1.周口市某某中等专业学校审批

时间为 2008 年 12 月，审批文号为周教社管〔2008〕227 号，办学许可证有效期为 2008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2010 年 4 月，全国统一换发了新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周口市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于 2018 年 5 月到期。经查询档案资料，该校未向教育主管部门提出换证申请。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提升办学水平的意见》（豫政〔2015〕74 号）的要求，《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果名单的通知》（教职成〔2018〕1112 号）（以下简称《通知》）附件中公布了《河南省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果名单》。同时《通知》中第二项意见提到：“对此次未列入《名单》的学校，自 2019 年起，停止其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资格，《名单》以外的学校，省教育厅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原则上不再接受其学籍注册备案”。周口市某某中等专业学校未在名单之列，根据《通知》第二项意见，该校自 2019 年起，停止其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资格，河南省教育厅原则上不再接受其学籍注册备案。此外，经被申请人多方联系，得知周口市某某中等专业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张永安已经去世，被申请人无法联系到该校的负责人员。2.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其向周口市某某中等专业学校进行转账的记录可知，申请人以“大专报名费”名义向学生收取高额费用的行为违反了《中等职业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申请人称其与周口市某某中等专业学校存在合作（联合）

办学关系，但申请人并未向我单位提供其与周口市某某中等专业学校进行合作办学的相关协议证明。申请人目前已就有关事项提起行政诉讼，被申请人已向川汇区人民法院提交答辩状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综上，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驳回。

第三人未签收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未提出书面答复。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南京某某学校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通过邮政 EMS（单号：123896413XXXX）向被申请人周口市教育体育局邮寄《要求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查处申请书》，申请查处“1.对周口市某某中等专业学校 2019 年至 2024 年度通过（不正当招生）方式与申请人及不具备办学资质的学校和个人互相勾结、恶意串通，违法合作（联合）办学，有偿招生、倒卖生源及通过以倒卖空挂国家学籍而颁发毕业学历证书（3000 人左右）非法高额获得违法所得近 3 亿元左右、中饱私囊等违法行为，依法行政查处，依照法律规定责令周口市某某中等专业学校退回 2019 年至 2024 年度招收的所有学生、已经学生毕业并且颁发周口市某某中等专业学校毕业证书宣布毕业证书无效并依法注销。2.对 2019 年周口市某某中等专业学校以打包方式将收取申请人 110 万元一次性高额支付报名操作费用，由周口市某某中等专业学校承诺为 110 名学生虚设周口市某某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学籍号名义报名，采取倒卖 2019 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高考考试的考生报名考生号，从而获得报名资格从被报名成功后，通过暗箱操作有关考试被三门峡某某学院录取空挂

学籍至大专颁发 124 名毕业证书，而途中导致未能颁发毕业证，从 2019 年至 2024 年每年均实施此类违法招生就有 3000 名学生通过违法获得报名资格行为通过录取，从而获得高额违法所得近 2 亿元。2019 年至 2024 年三门峡某某学院与周口市某某中等专业学校等不具备办学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每年通过违法违规虚假的材料合作，骗取报名资格至被三门峡某某学院录取空挂学籍颁发毕业证书，周口市某某中等专业学校名义通过收取申请人每名学生高额的报名操作费用 110 万进行一次性收费而被三门峡某某学院录取，学生录取后三门峡某某学院再按每年每学生收取学费方式进行运作，收取申请人的学费 100 万元，再由三门峡某某学院倒卖国家学籍、学历违法所得。每年违法收入获得 1500 万元。4.周口市某某中等专业学校 2019 年至 2024 年度与不具备办学资质的学校和个人互相勾结、恶意串通，每年采取近 3000 人包含 2019 年申请人与该校合作办学的 124 名学生虚设周口市某某中等专业学校学籍号，空挂学籍进行骗取套取国家每年免学费补贴资金，骗取免学费资金数额特别较大 5000 万元左右，申请人与该校合作办学的 124 名学生均在申请的学校进行就读，可以进行逐条核实调查。5.周口市某某中等专业学校 2019 年至 2024 年存在违法违规倒卖国家报名号，骗取报名资格至空挂学籍，进行倒卖国家学籍、学历情况下，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年仍然几千人招生计划给周口市某某中等专业学校进行有偿倒卖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予

以查处”。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3日签收后未作出处理。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履行查处职责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于2025年3月19日向本机关提交听取申请人意见回复，提供案涉学生毕业证书复印件，证明南京某某学校为案涉学生与其他学校合作为学生注册中职学籍获得毕业证书，但学生并未在周口市某某中等专业学校就读。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要求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查处申请书》及邮寄单；2.人员名单信息、录取通知书及转账记录截图；3.情况说明。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本案中，申请人南京某某学校向被申请人周口市教育体育局提交要求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查处申请书后，被申请人应当对申请事项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调查，并予以答复，被申请人收到申请后未作出处理属未履行法定职责。决定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作出处理，实质上已经包含了对被申请人未履行答复职责违法性的评判，无须再确认违法。另外，对于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律师费5万元，缺乏相应的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之规定，本

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周口市教育体育局在 30 日内对申请人南京某学校提出的查处申请作出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3 月 24 日

抄告：河南省教育厅